

深圳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向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542 号）已收讫，现就贵部所问询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16 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全面披露本次为取得嘉应制药 11.27% 股份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回复：

（一）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协议受让黄小彪先生所持有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57,200,000 股，受让总价款为 1,046,760,000 元整，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资金具体来源如下：

1、股东增资：公司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为配合本次收购，公司全体股东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 亿元。增加实缴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2、股东借款：公司股东冯彪先生及高忠霖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合计不超过 3 亿元的股东借款。此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将与股东签订《借款合同》。

3、银行贷款：公司拟申请总额不超过 6.6 亿元的银行贷款，目前双方已达成贷款意向，银行正在履行贷款审核程序。贷款情况具体如下：

资金融出方	金额	资金成本	期限
银行	不超过 6.6 亿元	预计 6%左右	36 个月（满 6 个月以上可提前分批还款）

（二）后续还款计划：

本公司后续的还款包括以下来源：

1、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性收入：

根据本公司现有资产管理规模计算，本公司 2017 年的经营性收入（含管理费、投顾费、研顾费等）将达 7,000 万元，业绩提成收入可达 3,000 万元，本公司 2017 年的经营性收入约为人民币 1 亿元，本公司计划将经营性收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2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00 万元，本公司拟用该部分资产及其投资收益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3、上市公司的股东分红：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产业，该产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良好。本公司将以本次收购为契机，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推动上市公司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链，实现利润的企稳与增长。

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较大，预计上市公司 2017 年的净利润将止跌回升，在净利润回升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可进行分红。本公司拟用上市公司的分红偿还部

分银行贷款本息。

4、股东增资：

本公司股东资产雄厚，资金实力较强，可根据本公司还款需要适时对公司进行增资，确保公司债务按时足额偿还。

**二、你公司及你公司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其他资金、股权（权益）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本公司与前期《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所披露的深圳市财智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在资产、经营业务及人员等方面都相互独立，深圳市财智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参与此次股权收购，不提供相关资金及股权（权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本公司及本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对外募集、股份代持、结构化等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及关联公司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管理的私募产品共计 22 支，其中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管理的私募产品共 10 支；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管理的私募产品共 12 支，以上产品均备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可在协会网站查阅。其中以“老虎汇”命名的私募产品有：东方老虎汇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广州期货东方老虎汇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元达信资本-东方老虎汇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老虎汇新三板 1 号投资基金、老虎汇新三板 2 号投资基金、老虎汇明恒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本公司及关联公司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管理的所有私募产品均严格遵守私募基金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财产与公司财产严格区分

并独立核算，不存在持有并买卖嘉应制药股份的情形，也不与本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根据《格式准则第 16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说明在收购上市公司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具体计划，如计划不对上市公司资产或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则明确说明在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6 个月内关于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则说明与相关调整匹配的人才储备和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你公司的收购实力、收购意图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收购上市公司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具体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本公司暂无对嘉应制药现有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大调整计划，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6 个月内关于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此次受让嘉应制药 11.27% 股份的部分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未来不排除银行要求增加或补充担保物的可能，故本公司取得的嘉应制药股份在未来的 6 个月内存在质押的可能。

四、你公司与原控股股东黄小彪先生磋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具体时间节点和过程。

回复：

本公司与原控股股东黄小彪先生磋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具体时间节点和过程如下：

2016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彪先生与嘉应制药控股股东黄小

彪先生在深圳见面商谈股权转让事宜，与黄小彪先生同行的还有梁健锋先生、黄俊杰先生及嘉应制药董事黄雅敏先生。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后，黄小彪先生向上市公司发出了告知函，告知上市公司由于筹划股权转让事宜，要求上市公司于 21 日开市前申请停牌，上市公司于 21 日开市前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也随即停牌。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30 日，双方就股权转让具体条款包括交易价格、数量及支付条件等具体内容等进行了反复磋商，此期间，应黄小彪先生的要求，上市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申请停牌。

2016 年 12 月 1 日，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正式签署了相关协议，同日双方将签署的协议及准备好的相关披露文件送达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于 12 月 2 日提交了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于 12 月 5 日开市复牌。

本次股权转让后，虽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黄小彪先生变更为本公司，但本公司受让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1.27%，未达到或超过 20%，该权益变动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故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将根据贵部所问询的相关问题，对本公司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进行相应补充完善及更正。

特此回复。

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